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 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網址：www.tmnewa.com.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代車費用損失)

104 年 03 月 02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4 商字第 0064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於被保險汽車失竊期間，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第二條(給付辦法及內容)

本公司依約定之每日賠償限額及最高給付天數給付代車費用，其給付日數依下列約定計算：

- 一、失竊無法尋回時：自向警方報案當日起至本汽車竊盜損失險以全損賠付並通知被保險人領取保險金之日止計算。
- 二、失竊後尋回時：自向警方報案當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畢並通知被保險人領車之日止計算。

第三條(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非依事實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怠於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 三、倘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